

檔號：CMAB F19/6/3/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法例修訂

引言

在 2012 年 5 月 4 日，候任行政長官公布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我們於當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發出題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文件（立法會 CB(2)1908/11-12(01)號文件）。在 2012 年 5 月 7 日，我們向立法會作出預告，擬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作出的決議案，以移轉有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預告連同決議案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擬稿見於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3)735/11-12 號文件）。

理據

2. 為配合候任行政長官對於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工作，行政長官同意全力配合，確保順利過渡到第四屆政府。就候任行政長官重組架構的建議及理念，詳見於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2)1908/11-12(01)號文件）。

3. 如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的第 5 至 7 段所述，現屆政府需要根據重組架構建議提出動議，移轉相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為此，我們已於 5 月 7 日提交預告，擬動議提出載於附件的決議案。該決議會訂明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現時由某位公職人員憑藉決議內得以行使的職能，將移轉給於政府總部重組後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公職人員。決議通過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頒布命令，修訂法例第 1 章附表 6，列明兩個副司長的職稱，以及各決策局改組後相關公職人員的職稱。該命令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命令的擬稿載於附件。

立法時間表

4. 如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 及 9 段所述，決議案須經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我們擬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有關命令須於決議案通過後，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決議案及命令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公眾諮詢

5. 如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 段所述，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曾徵詢公眾和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對重組建議的意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已通過行政長官辦公室，徵詢現屆政府的意見，及與有關政策局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現在的建議已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查詢

6.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琪先生（電話：2810 28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5 月

《201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取代附表 6)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取代附表 6

附表 6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6

[第 62 條]

公職人員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政務司副司長

財政司副司長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文化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长
保安局局长
科技及通訊局局长
食物及衛生局局长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
教育局局长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
運輸及工務局局长
環境局局长
副局长
常任秘書長
行政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副秘書長
副行政署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助理行政署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年6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廢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現有的附表 6，並以一個新的附表 6 取代，此舉的目的是指明一份名單，列出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或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該名單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